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92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少 年 甲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見保密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少年甲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B1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受安置人B1因為受到適當照顧及保護，多次遭其父乙（已歿）責打及威脅等不當管教，經評估乙情緒不穩，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於民國112年7月17日23時40分起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至114年10月19日。惟B1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為維護受安置人B1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延長B1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最

佳利益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

01 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
02 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
03 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
04 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
05 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06 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
07 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
08 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
09 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
10 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
11 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社會工作員
12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
13 4年度護字第578號裁定、表達意願書等為憑，是上情自堪認
14 定。從而聲請人聲請B1延長安置3個月，核無不合，應予准
15 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B1
16 延長安置3個月。

17 四、裁定如主文。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18 月 17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朱
19 政

20 坤以上正

21 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22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

23 幣1,500元。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24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林虹妤